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緝字第1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盧酉申　（原名盧文國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5年度偵字第28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盧酉申業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死亡，此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5年9月14日海法字第1150016663號函、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公證處（2026）榕公證內民第5820號公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（本院訴緝卷第7至11頁、第35至36頁)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玉琪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
法　官　林皇君

法　官　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羽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件：